

证券代码：835011

证券简称：麦迪制冷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陆彩凤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董事长陆彩凤女士汇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科学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将管理与业务进行恰当的结合，充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总经理李毅同志汇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5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浙江麦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华妹、丁连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华妹、丁连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24 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关联董事陆彩凤、邱国荣、龚月红需回避，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华妹、丁连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